

泉州师范学院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文件

泉师资管〔2025〕1号

泉州师范学院关于开展2025年实验材料及低值易耗品库存盘点清查工作的通知

根据《泉州师范学院资产管理办法》，学校决定开展2025年实验材料及低值易耗品库存盘点清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盘点清查范围

各学院（系）盘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实验材料及低值易耗品库存情况，所有在用的实验材料及低值易耗品均纳入盘点范围。学校所属在教学科研工作中使用的不属于学校固定资产管理

理范畴的实验材料和低值易耗品。如金属、非金属的各种原材料、燃料、气体、试剂、化学药品、科教器具、玻璃器皿、元器件、零配件、实验小动物、实验实训用服装、鞋帽以及个体防护用品等。

二、盘点清查内容

盘点各学院（系）用各类经费购置的实验材料及低值易耗品库存情况，填报《泉州师范学院实验材料及低值易耗品库存清查明细表》（附件2）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各学院（系）要高度重视实验材料及低值易耗品库存盘点清查工作，认真汇总《泉州师范学院实验材料及低值易耗品库存清查明细表》内容后提交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，各实验室填报的表格由各单位收集存档。

2. 请各学院（系）于2026年1月14日前将本单位实验材料及低值易耗品库存清查汇总表纸质版由学院（系）分管实验室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送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（行政楼910室），电子版同时发送至工作邮箱 syzx@qztc.edu.cn，联系电话：0595-22050058。1月下旬学校将组织人员对各学院（系）实验材料及低值易耗品仓库及管理台账进行现场抽查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3. 各学院（系）应按照《泉州师范学院实验材料及低值易耗品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要求，遵循“统一领导、分级管理、

专人负责、合理调剂、节约使用”的原则，加强实验材料及低值易耗品日常管理，在本次盘点清查工作中核查各实验室实验耗材出入库登记、使用、处置等工作情况。各实验室应严格执行文件管理要求，实验材料及低值易耗品采购结束后，采购人须及时通过学校网上服务大厅线上填报《泉州师范学院实验材料及低值易耗品入（出）库单》，办理验收入库登记；对于购买量大、有存入实体仓库的实验材料及低值易耗品领用需填写出库单，认真开展出入库使用登记，定期进行账物盘点，保证账实相符。

- 附件：1. 泉州师范学院实验材料及低值易耗品管理实施细则
（试行）
2. 泉州师范学院实验材料及低值易耗品库存清查明细表



泉州师范学院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

2020年1月5日印发